

给水工程施工、维护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SZ（2023）_____号

签订地点：江苏、溧阳

发包方：溧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溧阳水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给水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名称：燕山公园 E 地块给水工程

1.2 地点：屏峰路北侧

1.3 内容：安装 DN500 球墨管 797.00 米，DN200 球墨管 1065.50 米，等。

1.4 施工工期：60 天

1.5 质量等级：合格

第二条：甲方钱嘉祺 13255265853 为驻工地代表，乙方胡浩 87597129 为项目负责人。

第三条：合同价款

预算价（大写）：贰佰肆拾柒万陆仟肆佰肆拾肆元壹角柒分（人民币）

¥：2476344.17 元（含税）

第四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一）施工图。

（二）预算书。

（三）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

（四）材料价格表。

第五条：甲方工作

5.1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①工程开工前应办理本工程建设中所需的有关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证、开工证、土地使用证、建设许可证等，并做好各方协调工作、

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将破道、顶管穿越、过河、过桥、绿化、青苗赔偿等前期手续的复印件交于乙方；

②确保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线及标高等所有工程资料真实有效；

③当管道施工与其他管线或施工单位发生矛盾时，应及时介入协调保障施工正常进行；

④协调管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相关费用；

⑤免费为乙方安排临时办公场所、材料堆放场地和临时供电设施等施工保障工作；

⑥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⑦负责管沟土方开挖、回填及基础处理，并确保回填土的密实度能够使供水管道及设施不产生沉降，管道安装工程施工完毕，甲方负责破损路面及绿化带的修复工作。

第六条 乙方义务

6.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①根据甲方认可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

②向甲方提供施工进度方案，并按合同规定及时完成施工任务；

③组织工程施工，并对该项目建设中的施工管理、施工安全、施工质量、材料供应等负责；

④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警示灯等设施，并负责安全；

⑤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⑥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做到工完场清；

⑦在甲方提供书面要求资料的前提下，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6.2 乙方未能履行 6.1 款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第七条 工程维护

7.1 为保障管网安全,确保居民企业正常用水,结算水表前供水设施,由乙方承担永久性修理维护责任。

7.2 结算水表后供水设施由建设方承担修理维护责任,结算水表后供水设施若由乙方负责施工,乙方在质保期内承担保修责任,质保期自本合同约定给水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

第八条: 结算方式与支付

8.1 结算方式:

①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结算工程量按实调整。

②材料按信息指导价供应价计取,信息价上没有的按水务公司预算价执行;

③合同价款中的管道综合补偿费按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规定执行,金额为 30000 元整;

④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费率按 0.02%计;

⑤临时设施费率按 2%计算;

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只计基本费,费率按 1.2%计算。

⑦公司规定的不可预见费(10%)按结算审定价计取。

8.2 本合同签订三日内甲方支付 70% 合同款(大写:壹佰柒拾叁万叁仟肆佰肆拾元玖角壹分)(人民币 ¥1733440.91 元),最终结算工程量按现场验收合格工程量计算,结算款按审定价扣除预付的 70%结算,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结算审定价一次性付清。

8.3 乙方在收到第一笔 70%合同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施工。

8.4 甲方必须在收到结算报告之日起二个月内完成审计,并在此期限内将审计结果传递给乙方,若到期甲方未将审计结果及时传递乙方,乙方将视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程结算没有异议,同时甲方需在约定期限最后一

天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工程款付清，到时甲方拒绝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利对甲方停止施工或停止供水服务，同时不排除乙方通过法律途径向甲方追交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以支付。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甲方不能按第七条约定支付工程款，则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应支付费用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期交付该项目工程，乙方每天则以甲方支付工程款的万分之五支付甲方违约金。

第十条：其他约定

10.1 在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和其所委托的物业公司需承担对水表的保管责任，如发生水表丢失现象，由其承担水表重新购买之费用。

10.2 本合同约定价格有效期为三个月。

10.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未尽事宜，另有双方协商修正补充。



溧阳市人民政府古街街道办事处
公司

甲方（盖章）



签约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签约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2023 4 28



开户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帐号：324006010018170419019